

衡水市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 “12·11”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0年12月11日14时左右，衡水市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城区地表水向乡镇水厂输水的主管道进行管道穿越G106国道顶管施工作业中，将天然气输气管道顶破，造成3名施工人员窒息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96万元。事故发生后，衡水市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2021年7月30日，衡水市政府批复《衡水市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12·11”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河北省安全管理条例》六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市安委办于2022年5月26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水利局成立了衡水市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12·11”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同步开展工作，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评估工作组按照《衡水市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12·11”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拟定评估工作方案》，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结合各事故责任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有关资料，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及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评估。

工作中，评估工作组听取了冀州区政府、冀州区水利局等监管部门及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责任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事故责任人员的人事档案，查阅了相关责任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档案资料，因发生事故的衡水市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已完工清场，评估工作组只对该项目的资料进行了检查。同时，与冀州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就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立案及办理情况进行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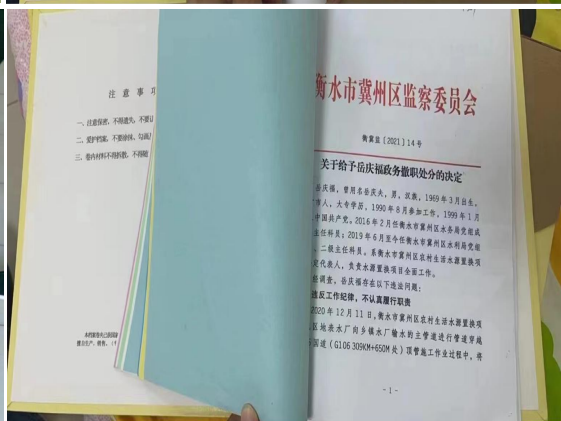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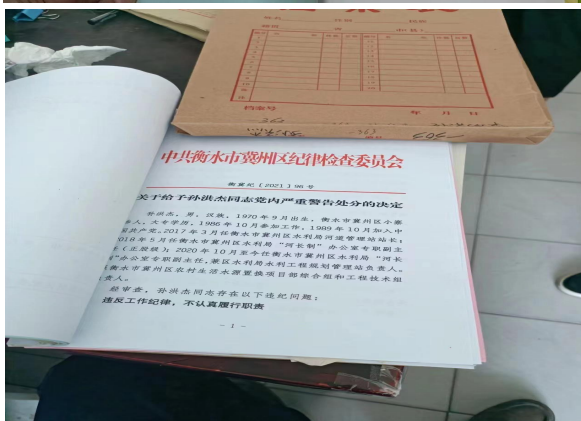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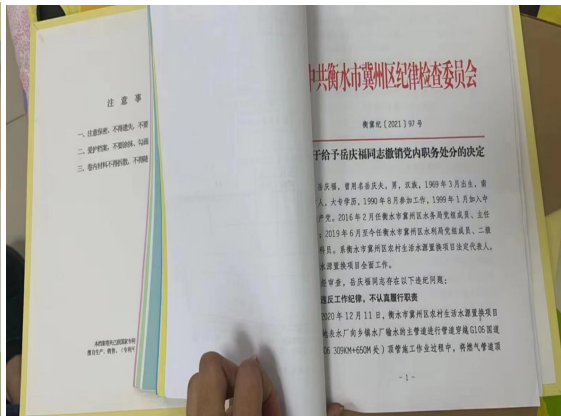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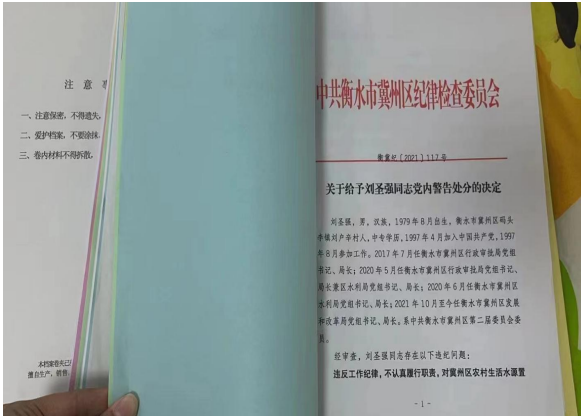
通过一系列工作的开展，评估工作组掌握了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12·11”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了评估。



评估工作组召开座谈会



与有关同志进行座谈



评估工作组查阅人事档案

二、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市安委办在“12·11”事故发生后，连夜下发了《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立刻行动，迅速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改隐患，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严格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12月12日下午，衡水市政府在冀州区召开了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伟，省应急厅调查评估和统计处时任副处长张勇，市水利、住建、城管、应急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市、区）长，各县（市、区）水利、住建、应急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张勇同志传达了省政府领导和省应急厅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要求层层压实责任，严格事故查处，严肃责任追究，深化“双控”机制建设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王伟常务副市长要求各级各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坚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

理“大扫除”行动，切实扭转被动局面，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冀州区委、区政府在事故发生后，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区安委会等会议，经常性地督促教育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个必须”等要求，压实责任，切实增强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各乡镇、部门也分别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知识业务培训190余次，有效提高了全区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作业能力。区安委办定期收集整理国内发生的典型安全事故案例，编发《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教育专刊》，督促指导乡镇、部门和企业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取得成效：通过警示教育，提醒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及建设施工项目各方主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照反省，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建议追究司法责任人员的落实情况。

冀州区公安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杨华东、徐汉青、马豹、黑付成、郝占富进行立案调查，并由冀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经冀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杨华东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徐汉青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马豹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黑付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郝占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二）涉事企业内部处理人员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包单位）对李建民、王日峰、陈贺明、李山虎、韩东、刘飞、王保凯、魏智刚 8 名责任人均已处理到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对梁佳斌、傅小菲 2 名责任人均已处理到位。

（三）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党纪政务处理情况。

冀州区水利局、冀州区交通运输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分别向冀州区人民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冀州区人民政府向衡水市人民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

衡水市监察委员会向冀州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冀州区政府对全区建设工程问题进行监督检查整改的监察建议》，冀州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立即组织专题会议，逐条逐项进行认真研究

部署，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压实责任，狠抓落实。2021年9月28日，向衡水市监察委员会上报了《关于全区建设工程问题监督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张志勇下发了诫勉书，中共衡水市冀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刘圣强党内警告处分、孙洪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岳庆福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衡水市冀州区监察委员会给予岳庆福政务撤职处分、庞玉霞政务记过处分、陈瑞海下发诫勉书，对庞玉霞、孙洪杰、陈瑞海、岳庆福、刘圣强、张志勇6名相关责任人均处理到位，并将处理结果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四）对事故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衡水市应急管理局经过立案调查，依法对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建伟罚款30.3504万元、对山东崇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黎连民罚款5.632万元、对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运如广罚款16.8万元、对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马向东罚款14.2万元，共计66.9824万元，均已处罚到位。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衡水市应急管理局经过立案调查，依法对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 69 万元、对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罚款 60 万元、对山东崇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罚款 55 万元、对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罚款 51 万元，共计罚款 235 万元，均已处罚到位。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其它处理情况。

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将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国家级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并推送至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管理系统，衡水市水利局将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良行为推送至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冀州区水利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向河北禹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河北禹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落实。

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向冀州滨海燃气有限公司下达《关于“12·11”窒息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督办函》，冀州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

取得成效：通过落实各项责任追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加强了各级各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安全生产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得到提升。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评估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结合事故责任单位文件资料内容及现场检查，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冀州区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情况。

冀州区政府认真落实市政府《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求，深刻分析“12·11”窒息事故产生原因，强化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抓整改，建章立制补短板，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1. 坚持以查促改，开展专项整治。冀州区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大执法活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重点对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燃气、人员密集场所等高危领域进行了集中拉网式排查。截至今年4月底，全区共累计成立检查组1086个，检查生产经营单

位 4715 家次，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 12407 项，已全部整改完毕，行政处罚 231.87 万元。

2. 坚持以改促优，补齐漏洞短板。针对“12·11”窒息事故地下施工作业不规范的问题，冀州区政府组织召开水源置换项目专家评审论证及技术交底会议，对项目后续工程进行重新评估，全面排查整治设计、管理、施工等环节的风险隐患，特别是对后续工程中的 19 处穿越公路施工作业进行严格审批管理，要求天然气、给排水、光缆、通信等传输企业和项目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等单位必须同时在场，做好技术交底，方可施工作业，目前项目已经全线竣工投用。

3. 坚持以点带面，完善双控机制。大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建设，在危险化学品、天然气、交通运输、商场超市、医院、电力、工业企业等领域，建成“双控”机制高质量运行试点单位 20 家，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并组织召开了全区安全生产企业“双控”机制建设提升会，以此推动 777 家“双控”企业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切实增强基层安全监管员和一线职工的风险辨识水平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4. 坚持以督促效，确保生产安全。由区安委办牵头成立了 4

个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督导检查乡镇、部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交办，限时整改，确保取得扎实成效。建立安全生产提示预警机制，根据重大节日、重要会议、特殊时段、恶劣天气等期间安全生产特点，及时通过公众号、微信群等方式向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广大群众发布安全提示预警及风险应对措施，切实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取得成效：冀州区政府坚持把严格监管执法作为防范遏制事故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以最严格的执法、最严厉的手段，倒逼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切实筑牢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冀州区水利局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情况。

1.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区水利局深刻汲取“12·11”窒息事故教训，对自身存在问题进行反思，深入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方向，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和“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主要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与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增强干部职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心。深入开展普法和警示教育，集中学习《安全生产法》，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并利用宣传栏宣传各种安全知识，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2. 举一反三排查隐患。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区水利局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查隐患、抓整改。一是重新审核项目。召开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专家评审论证及技术交底会议，对项目后续工程进行重新评估，全面排查整治设计、管理、施工等环节的风险隐患，对后续工程涉路地下施工作业提出严格要求，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二是约谈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班前安全会议制度，按照施工规范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带班人员必须向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环境的危险因素，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提出防范和监控措施，不经过安全技术交底不得进场施工，切实将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到行动上。三是水利系统全面排查隐患。结合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围绕办公场所、建筑工地、供水设施开展安生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要求各科室、各下属单

位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扫除行动中排查问题 35 处，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中排查问题 18 处，在春季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中排查并整改问题 4 处。

3. 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一是严格按照项目审批和建设程序办事。对于工程施工的每一道工序，严格按照施工流程申请审批，审批不通过不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严肃工艺纪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施工。二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今后但凡工程开工，项目部与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参建单位分别签订《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三是加强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会议精神，将安全生产法规、常识和自救互救知识深入宣传到一线，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能力。四是强化隐患排查。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导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和水利系统生产经营单位，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找问题、查隐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刻保持警觉，坚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早发现、早解决，做到防患于未然。

取得成效：冀州区水利局明确分工、压实责任、落实制度，切实增强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通过深入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全区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水平得到提升，行业安全风险基本可控。

（三）事故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针对事故直接暴露出来的问题立整立改情况。事故发生后，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事故中暴露的分包违规问题，对分包管理制度重新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7月1日颁布实施。分包管理制度以及分包合同中均明确了严禁分包和转包的规定，完善并发布了分包资质审核和分包层层转包的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了合格供方名录制度，严格了资格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进场人员进行了核实，保证不出现借用资质和层层转包问题。

（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及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制定了危大工程管理流程图及相关制度，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在施工前由项目总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及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均安排安全员现场监护，同时由相关领导进行带班检查，保证不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和安

全事故。

(3) 建立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情况。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专职部门和人员重新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着力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危大工程管理、强化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加强了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2. 山东崇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刻分析“12·11”窒息事故产生原因，对危险源增加安全措施、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大工程的监督管理。

(1) 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并签署审查意见。严格审查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行为，并按照规定严格履行审查程序。

(2) 督促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管理，加强重点部位安全控制检查。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专项施工方案执行强制性标准要求。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分析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检查上次例会确定的整改事项落实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研究安全防范和预防措施，编发会议纪要并督促整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交底、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做好抽查和检查记录。在安全监理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违反法律法规标准、未按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要及时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行业规定处理。

3.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了事故自查和总结会，宣贯和落实完善设计质量控制制度，补充提供施工图成果文件，加强施工配合。在后续的施工配合中，针对下穿大广高速公路等3处重点交叉节点，配合方案评审提供《冀州区2020年地下

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输水管道下穿大广高速公路等 3 处交叉工程施工图设计》。

（2）为避免同类问题发生，切实发挥事故调查处理惩戒警示作用，让设计人员汲取教训，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罚意见处罚了相关人员，并积极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强化质量意识，严格设计流程和相关设计规范，保证设计成果文件符合深度规定要求。在事故发生后的施工阶段，继续紧密配合施工单位顺利完成后续工程，就重点和节点问题、实施过程中的疑点，随时和施工单位积极沟通协商并提出相关防范意见、解决建议和方案。

4. 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1”窒息事故发生后，天津市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终止冀州水源置换项目顶管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对冀州水源置换项目顶管施工再次进行了招标工作，经评标确定了天津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取得成效：通过一系列措施，事故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得到大幅度提升，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更加精细，内审制度更加严格，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更加深入，安全

培训得以加强，员工素质进一步提高，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能力得到提升。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

（一）山东崇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献振暂停执业资格3个月、侯东平和常建军暂停执业资格6个月未落实到位。事故发生后三人均已离职。

（二）暂扣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未执行到位。2021年9月28日，冀州区住建局函请天津市宝坻区住建委依法暂扣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2021年10月8日，冀州区水利局函请天津市宝坻区水利局依法暂扣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天津市宝坻区住建委与天津市宝坻区水利局均未复函。2022年7月27日，冀州区住建局函请天津市住建委暂扣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截至目前，暂未收到天津市住建委的处理决定。

虽因受疫情影响，异地部门之间存在沟通不畅，协调不及时等问题，但也体现出冀州区个别部门对涉事单位和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推、拖、等、靠情况，造成部分单位和个人责任追究尚未落实到位。

六、工作建议

（一）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要深刻汲取冀州区“12·11”窒息事故惨痛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突出建筑施工、市政、水利等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紧盯薄弱环节，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要一抓到底，坚决整改治理到位。

（二）要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全面、持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推进落实“十五条硬措施”，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下大力气解决难点，治理痛点，消除盲点。在我市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的形势下，要督促相关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禁赶工期、抢进度、超负荷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取得实效。

（三）要深化“双控”机制建设，狠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全面建立制度健全、职责明晰、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双控”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

工作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落实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分级、管控等各环节工作责任及管理措施，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完善《三年行动重点工作推进台账》，动态更新突出问题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零容忍”，限期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协调，确保事故处理措施落实到位。冀州区政府要针对山东崇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名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未落实到位、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暂未落实到位问题，督促区水利局、区住建局与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天津市住建委积极沟通，加强协调配合，督促责任追究事项严格落实到位，有效发挥惩戒提醒、警示教育作用。同时，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要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确保真正落实到位，真正成为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实招。

七、评估结论

衡水市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12·11”窒息事故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及对现场进行查看，经评估后认为，

除山东崇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名责任人暂停执业未落实到位、天津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日的行政处罚暂未落实到位问题外，其他处理建议已全部落实到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等基本得到落实，达到了让事故责任单位汲取事故教训、注重企业管理、强化责任主体落实、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衡水市冀州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12·11”
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